

台新人壽

長保安心重大傷病 一年期健康保險附約

※主要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

備查文號：台新人壽字第1100000140號 110.09.06

備查文號：台新人壽字第1140000034號 114.01.01

※本附約投保時，重大傷病之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三十日，惟「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中之「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之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九十日。但復效或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重大傷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商品特色



理賠認定，清楚易懂

重大傷病保險金給付以全民健保重大傷病範圍為依據，**清楚明確**。



承保年齡廣，續保年齡高

0歲即可投保，抵抗力較低的幼童也能規劃，最高續保至**81**歲保單週年日。



一筆給付，自由運用

1筆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新式療法或自費藥物治療，病後照顧與復健，依個人需要自由運用。



重大傷病項目從新從優

2個重大傷病項目認定時間點，保障更周全。涵蓋附約「訂立時」及「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傷病項目。



重大傷病範圍超廣

包含22大項，細分至**300**多項重大傷病都有保障。從須積極長期治療之癌症，到生活中隱藏威脅的慢性精神病通通納入。

投保規則

■ 保險期間

一年期

■ 投保年齡

0 ~ 65歲

■ 投保金額

0 ~ 15歲：10萬元 ~ 200萬元

16歲以上：10萬元 ~ 300萬元

* 本附約累計投保金額>200萬者，該保戶有效或同時申請中之特定傷病/重大疾病/重大傷病/特定疾病保險主約之累計保額，需≥本附約累計投保金額。

* 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新人壽現行各項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謹提醒您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使您更加了解保險商品相關內容，以避免投保後早期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對您產生不利影響。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考台新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專區，網址：www.taishinlife.com.tw。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應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

● 保戶可依下列方式，查閱載有台新人壽財務及業務事項等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網址：www.taishinlife.com.tw，客戶服務電話：0800-015-000。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保險範圍

■ 重大傷病保險金

1.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重大傷病者，台新人壽依本附約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
2. 前項所稱罹患重大傷病者須符合下列兩項其中一項：
 - 一、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該證明文件之取得不限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
 - 二、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或續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
3. 被保險人若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須先申請加保全民健康保險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後，始得依約定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
4.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若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變更或調整「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致原可符合之項目因此無法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時，台新人壽仍應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5.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若同時或先後符合二項以上本附約之重大傷病者，台新人壽僅給付一次重大傷病保險金。
6. 台新人壽依約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 22大類重大傷病項目（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為準）

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慢性精神病(含失智症、思覺失調症)	脊髓損傷或病變引起之併發症者
嚴重溶血及再生不良性貧血	重症肌無力者	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
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含全身性紅斑性狼瘡、類風溼關節炎等)	燒燙傷面積達全身20%以上；或顏面傷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16分以上者	腸道切除或慢性疾病引起之嚴重營養不良	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
多發性硬化症	肝硬化症	漢生病
烏腳病	運動神經元疾病	庫賈氏病
急性腦血管疾病(限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		主管機關公告之罕見疾病
接受腎、心、肺、肝、骨髓、胰臟及小腸移植，移植後之追蹤治療及併發症。	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如有無法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文件之情事者，得依下列文件代替：

1. 被保險人於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核發前身故者：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及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重大傷病而獲核退醫療費用之單據或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當時條款約定之重大傷病項目之診斷書。
2. 重大傷病係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並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或續保當時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者：重大傷病病歷摘要及重大傷病醫療費用收據。

重要事項告知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台新人壽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備齊本附約條款所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文件，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不保事項：被保險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台新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責任

1. 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
2. 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
3. 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

※本附約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但不包含以下項目：

- (1) 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2) 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3) 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4) 先天性免疫不全症。(5) 職業病。(6) 先天性肌肉萎縮症。(7) 外皮之先天畸形。(8) 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併發症。

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重大傷病範圍」包含本附約「訂立時」及「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傷病項目。

※購買本商品前，如您有任何稅務規劃與考量，建議您針對個人情況，諮詢您的稅務或法律顧問。台新人壽將不提供任何個別稅務諮詢，亦不對本商品目前與未來之課稅方式提供任何擔保。

※本商品係由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後統一發行及製作，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經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負責。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7.97%，最低17.00%（不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5-000）或網站（網址：www.taishi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105409南京東路五段161號10樓
電話：(02) 2767-8866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5-001